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拟收购国都证券部分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方式收购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488,股票简称:国都证券)股票,预计收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考虑到同方金控收购国都证券股票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等影响因素,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金额内根据交易进度制定和实施包括交易对手方、交易结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具体交易方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拟收购国都证券部分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公司THTF Energy-Saving出资不超过2亿港币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公司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出资不超过2亿元港币认购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312,股票简称“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及同方康泰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同方康泰股票收盘价为准。

由于同方康泰之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前先生为华融泰实际控制人且为同方康泰董事局主席。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前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蒋毅刚先生、赵晶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下属全资公司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本议案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有业务需要,拟申请续办“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及北京市文化局“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拟收购国都证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70488.OC,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国都证券”)部分股票

●投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对手方、交易结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本次交易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拟进一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方式收购国都证券股票,预计收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同方金控已持有国都证券227,755,857股股票,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4.30%。

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拟收购国都证券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方式收购国都证券股票,预计收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考虑到同方金控收购国都证券股票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等影响因素,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金额内根据交易进度制定和实施包括交易对手方、交易结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具体交易方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34161639R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已辞任,尚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

注册资本:伍拾叁亿零玖元整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国都证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6,297,419	13.3264%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8,125,305	9.5873%
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742,340	7.6933%
4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71,828,226	5.1288%
5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827,226	5.1288%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国都证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期货持牌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国都证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及信用交易。

(四)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交易标的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78,205.12	156,49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26.28	68,047.01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31,871.40	3,371,144.31
股东权益	876,411.82	879,47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1,364.49	864,719.6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目前同方金控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购国都证券227,755,857股股票(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4.30%)。同方金控拟进一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通过其他方式收购国都证券股票,预计收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考虑到同方金控收购国都证券股票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等影响因素,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金额内根据交易进度制定和实施包括交易对手方、交易结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具体交易方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同方金控是公司旗下金融资产和投资的平台公司,目前同方金控已整合的金融投资资产主要包括投资及基金类公司、保险类资产和银行信托类资产。此次通过进一步增持国都证券股份,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形成完整的金融资产平台,为产业投资和产业发展提供更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打造以科技实业为主体,以创新孵化和金融资本为两翼的产业架构,促进产融互兴,加快构建共享、共创、共赢的“科创融”生态圈。

本次在上述金额内的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与应对分析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拟进一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方式收购国都证券股票,交易对手方、交易结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本次交易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公司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公司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Energy-Saving”)拟出资不超过2亿元港币认购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312,股票简称“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及同方康泰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同方康泰股票收盘价0.5港元/股。因同方康泰之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融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前先生为华融泰实际控制人且为同方康泰董事局主席。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深圳华融泰发生其他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万元。

●风险提示:同方康泰本次发行,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同方康泰拥有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未被撤销。同方康泰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公司Energy-Saving拟出资不超过2亿元港币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及同方康泰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同方康泰股票收盘价0.5港元/股。因同方康泰之控股股东为深圳华融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前先生为华融泰实际控制人且为同方康泰董事局主席。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宜已于2018年1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前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蒋毅刚先生、赵晶女士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深圳华融泰发生其他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万元。

二、关联方的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内资)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1212、1213、1215

法定代表人:黄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2009-06-29 至 2019-06-2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1,692,308元,持股比例48%;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600万元,持股比例52%。

华融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并购顾问、风险投资以及证券投资等业务,一直坚持以并购为手段,以基金管理为核心,以资产证券化获取中长期收益为目标,打造具有特定商业模式、有市场竞争能力、有影响力的另类资产管理行业的精品投资机构。

截至2016年底,深圳华融泰资产总额为673,279.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659.9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970.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11.3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同方康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同方康泰,股票代码:HK1312)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董事局主席:黄前

注册资本:200,000,000港币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1日

截至目前,同方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	2.3%
深圳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96%
公众持股量	33.74%
总计:	100%

(二)同方康泰的主要财务数据

同方康泰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7年1-6(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1,376	633,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1	-37,076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560,862	3,154,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5,795	1,125,834

注:同方康泰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三)同方康泰本次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收购其下属子公司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药业”)其他股东深圳市世奥万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同方药业35%的股权及Sea Best Group Limited持有的同方药业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同方药业将成为同方康泰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同方药业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包括化学药、传统中成药等处方药的制造、销售及生物制品及其他化学制品的制造及销售。目前,同方药业正致力于打造生物制药全价值链型企业,采取聚焦和创新的驱动策略,并积极布局生物技术服务、新药研发、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学仿制药、中成药、药品流动等生物制药领域各个环节。目前,随着同方药业的业务日渐扩大,其利润增长较为可观,同方康泰拟通过收购同方药业其他股东持有的同方药业合计40%的股份,使其成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扩大其在药业领域的布局。

同方药业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574	228,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9	12,85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13,793	635,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304	167,936

注:同方药业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四、投资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董事局主席:黄前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2年9月7日

Energy-Saving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下属全资公司Energy-Saving已于2018年1月23日与同方康泰签署了《关于认购TongfangKontaforma Holdings Limited(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认购人: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及认购股份

认购总价为2亿元港币,每股认购价以协议双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项交易之日(即2018年1月23日)同方康泰股票收市价,即0.5港元,认购股份数量为总认购价除以每股认购价,即400,000,000股。

(三)认购约定

依据《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Energy-Saving同意认购且同方康泰同意以认购价向Energy-Saving发行认购股份,该等认购股份在交割日(即同方康泰书面告知Energy-Saving全部约定条件已经满足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的日期)不受且无任何权利负担。

同方康泰同意,当Energy-Saving全额缴足股款后,认购股份应当与同方康泰于交割日已发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包括获取在交割日之后任何时间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权利。

(四)条件

本协议的交割取决于:(1)联交所授予的同意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批准(且该等批准在交割前未被撤销);(2)一般授权不被撤销;(3)同方康泰向Energy-Saving送递同方康泰董事会决议以及一切其他相关的同意及批准以批准发行认购股份,且所有相关的同意及批准已获取得并在交割时仍有效,并且未发生对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陈述及保证或认购协议完成前须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协议、契诺及承诺的重大违反。

如果条件于最后交易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之前未被全部满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据此向对方请求赔偿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除对方之前存在违反本协议情形的除外。

(五)交易的完成

Energy-Saving须以立即可用资金的方式通过电子转账或同方康泰指定的其他形式向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缴足总认购价,并向同方康泰交付认购人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同意Energy-Saving签署本协议及同意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董事会决议的副本。

(六)时限要素

在任何条款中提及的任何日期或期限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被顺延。然而,无论最初确定的或据此顺延的日期或期限,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守,无故违反的,另一方将有权要求赔偿。

(七)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解决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争论。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一直立足于所处产业,持续梳理和整合内部产业架构,同时通过“有进有退”的发展战略的实施,逐步探索在健康、医疗医药等新兴业务领域的发展。公司本次增资下属从事医药产业的参股公司同方康泰,帮助其收购下属从事生物制药子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有利于在帮助其获得利润增长的同时,助力公司进一步打通生物制药领域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健康、医药医疗业务领域继续纵深发展。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宜已于2018年1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公司THTF Energy-Saving出资不超过2亿港币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前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蒋毅刚先生、赵晶女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下属全资公司Energy-Saving出资不超过2亿元港币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3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有业务需要,拟申请续办“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及北京市文化局“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等新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为此,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宗旨:充分利用清华大学科学技术和专业人才的综合优势,着重在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技术产业领域不断开发、转化科技成果,形成具有规模效益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1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3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信息化工程机电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生产;大景喷泉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照明器具设计、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第十二条 宗旨:充分利用清华大学科学技术和专业人才的综合优势,着重在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技术产业领域不断开发、转化科技成果,形成具有规模效益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1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2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照明器具设计、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 知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8年1月23日上午11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2018年1月24日前披露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继续停牌一个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李建国、黄德龙、昝宝石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赞同,3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1月24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核实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于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一个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资产为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煤医院”)、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矿医院”)、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矿医院”)、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矿医院”)、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康肿瘤医院”)以及鹤岗鹤煤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岗妇幼医院”,与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以及鹤康肿瘤医院合称“标的企业”)的100%股权。

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涉及医疗服务,目前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文家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非关联方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煤集团”)、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矿集团”)、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鸡矿集团”)以及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矿集团”,与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以下合称“四矿集团”)。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企业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尽早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并积极推进签署重组相关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目前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初步确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公司及相关各方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矿集团的国资主管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相关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会同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尽职调查等。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即2018年1月24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8-【0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道全”)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岳阳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到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岳阳子公司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岳阳子公司的基建投入、相关设备及材料等采购进度,由相关责任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资产财务中心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合同。

2、先期已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依据合同规定及协商情况确认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3、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责任部门经办人员填制内部用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资产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内部用款申请以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岳阳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款项,并建立岳阳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台账。资产财务中心按月编制《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4、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岳阳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募投项目资金,到期后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资产财务中心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岳阳子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通过岳阳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岳阳子公司的一般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经营活动,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岳阳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岳阳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岳阳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